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49號

原 告 劉國順

訴訟代理人 孫澄晴律師

被 告 孫文翔

達黔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59號刑事案件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法 官 廣于霽

法 官 陳佳好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